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5年1月3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人，代表股份112,685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64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76,174,60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1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36,51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930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4名，代表股份1,61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3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1,61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382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李孝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纪晓文先生、姚东先生、秦丽华女士、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

1.01 《关于选举纪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181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.605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86%。

纪晓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关于选举姚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919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.6116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4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767%。

姚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关于选举秦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179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.603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93%。

秦丽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《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319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.7274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4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773%。

王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邢伟先生、纪晓腾先生、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

2.01 《关于选举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219,2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8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4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767%。

邢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关于选举纪晓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079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74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81%。

纪晓腾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关于选举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179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3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4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943%。

沈新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正旭先生、邹赐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

3.01 《关于选举张正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219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8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4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769%。

张正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《关于选举邹赐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079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74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82%。

邹赐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李孝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